

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

高中職學習歷程合作備忘錄

學校名稱(群科)

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(以下簡稱甲方)與 (以下簡稱乙方)為因應 108 課綱推動，提供高中生多元學習及豐富學習歷程的機會，秉持文資傳承與教育的責任和使命，將師資、場地及課程等資源引入高中職。經同意簽定本備忘錄，有關內容如後：

第一條 合作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一年，期間屆滿後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。

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議定合作要項包含：

- (一)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團體導覽服務(需於參觀日前七天預約申請)。
- (二)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團體課程場地租借享八折優惠。
- (三) 甲方提供文資藝師或藝生至乙方教學機會。
- (四)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

第三條 雙方同意於必要時以備忘錄方式為相關細節制定附則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合作備忘錄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則由雙方協議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協議書議定各項事項，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，於合作期限內共同推動之。

第六條 本備忘錄一式貳份，經甲、乙雙方簽約後生效，並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1916 工坊 乙方：

簽約代表

簽約代表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